

应急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欧亚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应急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应急包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市政道路维修养护及抢险服务，市政道路设施抢险、较大面积维修施工，辖区内绿化移栽、补栽等应急抢险服务。

工程承包范围：管城区辖区范围内。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或达到签约合同价为止。

三、质量标准

市政道路维修养护及抢险服务，市政道路设施抢险、较大面积维修施工，辖区内绿化移栽、补栽等应急抢险服务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700000元（壹佰柒拾万元整）。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现行）、及省、市相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具体项目开工当期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为准。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艳平。

职称：无职称。

身份证号：41232319900521608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9417414436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30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122930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466050。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管城回族区紫辰路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南角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天剑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553186589R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南路 105 号
17 层 173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1-6393566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号: 17020202092001272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的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政府、行业或者专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条例、指导意见和文件性要求，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签订时已经颁布实施的最新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其中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合同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时间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五个工作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五份，电子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适时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

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1.5. 因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责任、赔偿责任、处罚责任等所有责任。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务：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疑义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体施工条件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艳平

身份证号：41232319900521608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30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122930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466050；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
有理由相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
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3天者，每天每人支付
违约金2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项目内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承包人还应为在接收证书颁发后由于他的任何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负责。同时，对于接收证书颁发后出现，并且是由于在此之前承包人的责任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承包人也应承担责
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资格、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标准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

职 务：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替代材料或者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and 价格；
- (3) 索赔；
- (4) 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必要时（如管沟深、宽，电缆长度等）需有审核、监督、施工、建设等部门共同予以核实记录，施工单位应保留能说明问题的图片及相关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豫建建〔2005〕172号文）、《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郑建安〔2012〕38号文）标准组织施工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豫建建〔2005〕172号文）、《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郑建安〔2012〕38号文）标准组织施工等的相关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1 万 / 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决算合同总价的3%。

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24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百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8级以上大风、地震；
- (3) 连续7天每天超过5小时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4.1.2 发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6.3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工程变更：因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任何变化，承包人需无条件先执行，其工程量增减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变更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认可。

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各项价格单项中，

没有列出的项目的费用都视为已分配到有关项目的价格中,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规定,承包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内容的费用摊入。如果报价表中未列出,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在其他款项下已综合进行计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
-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或确定。优先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缺少合适定额子目时可借鉴其他相关专业定额(取费不变),材料设备价格按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由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第 10.7.2 条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 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为基准, 施工期内《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平均上涨超过 5% 时, 发包人承担 5% 以后部分; 平均下降超过 5% 时, 5% 以后部分归发包人。其他材料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 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 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人工费以郑州市人工费指导价调整为调整基数, 施工期内人工费涨幅超过 5% 以上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量的增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现场签证等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暂估工程、暂列工程、暂估材料价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成交优惠率下浮。

工程施工中涉及的拆除、外运垃圾量、购土方按照相关规定确认为准。拆除、外运垃圾、购土方等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外运垃圾包含挖、装、运、卸等全部工序。购土方包含买、装、运、卸等全部工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采用: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后，按照验收审计结果每6个月支付一次。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审计报告，每次支付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基数，按优惠率96%支付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4 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的，责任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7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双方确认，国家有权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的审计结果与双方的结算结果有差异时，以该审计结果为准。

4) 结算方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该 28 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3) 特别约定:

维稳保证金:按本合同 3.1 条之规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的余额在
项目竣工且通过行业验收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结算保证金:在政府相关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资料保证金:达到发包人归档要求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2)。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结算时扣除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3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
约定; 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 采取补救措施; 支付违约金(罚
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 承包
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 承
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
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 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
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原因, 发包
人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
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
材料和设备: 按照承包人供应商支付费用, 但应剔除利润部分; 2、
临时工程: 免费使用; 3、相关文件: 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上述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本合同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